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B3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明煌主任、陳珊華召集人、陳均伊召集人 紀錄：陳昭如、黃貞瑜
廖敏秀、侯惠蘭

出席人員：黃芳銘教授、丁志權教授、黃繼仁教授、張宇樑教授、林志鴻副教授、
蔡清田教授、孫儷砮校長、莊程屹小姐、鄭琳潔同學、曾挺瑋同學、
詹益東同學、賴俊程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開課學期別調整、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、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、109 學年度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與課程地圖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非母語授課及追認 108 學年度新開設課程等提案，請委員協助審核。

貳、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【108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】

- 1、通過追認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「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」以全英文授課案。
- 2、追認教育學系黃○○教授申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-2 學期「Aa2 產學共構構雙師課程」(課程名稱: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)。
- 3、同意教育學系三門專業必修「教育概論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准予外系學生修習並得以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
- 4、通過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」、「田野調查與寫作」以全英文授課案。
- 5、通過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。
- 6、通過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」、「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」以全英文授課案。
- 7、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「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」。
- 8、臨時動議:建議碩博士合開或不同組別合開，先送系務會議討論後提課程規劃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單位：教育系

*提案一

案由：教育學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「兒童哲學的營隊設計與實作」(3 上，選修，2 學分，2 小時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1、王○○老師申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 主軸創新課程，於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新開設「兒童哲學的營隊設計與實作」(3 上/2 學分，2 小時)，申請書如附件 P.1~2。
- 2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七點(如附件 P.3~6)規定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3、王老師所申請之課程尚未列入 106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科目表中，無法開課，但因 108 年 6 月學生預選在即，故先請教務處先行新增課程(創新課程計畫 email 通知如附件 P.7、課程異動單如附件 P.8)。請委員准予於 106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科目表中新增「兒童哲學的營隊設計與實作」(3 上，選修，2 學分，2 小時)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二

案由：教育學系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「混齡教學法」(3 上，選修，2 學分，2 小時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為因應學生(公費生)選課及教學現場趨勢所需，故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課程，請委員准予於 106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科目表中新增「混齡教學法」(3 上/2 學分，2 小時)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三

案由：本學系陳○○老師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「性別、媒體與多元文化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 P.9)第四條：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，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- 2、教育學系陳○○老師於108 學年度第2 學期開設通識網路課程「性別、媒體與多元文化」(2 學分)，教學大綱如附件 P.10~12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四

案由：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學士班 107 年必修課程已審查 3 門，108 年審查 32 門必修科目；碩士班 107 年必修課程已審查 1 門，108 年審查 1 門必修科目；博士班僅有 1 科必修課程已於 107

年審查完畢。108 年完成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必修課程外審，三位委員審查意見於 10 月 11 日前送回。

- 2、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。
- 3、必修課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P.13~33，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 P.34~39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五

案由：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「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」、「當代倫理議題與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」、「社會建構取向發展與教學專題研究」擬申請以全英文授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姜○○老師提碩博合開「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P.40~45。
- 2、洪○○老師提博一「當代倫理議題與教育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46~50。
- 3、陳○○老師提碩博合開「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51~55。
- 4、陳○○老師提博一「社會建構取向發展與教學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56~60。
- 5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如附件 P.61~6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(如附件 P.3~6)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因應師資調配不易及學生修習之意願，部份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別，表列如下：

| 學制 | 課程名稱 (即將開課班級及學期；必修修別)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學部 | 本土語言(大一下；選修) | 原大一上課程，因師資支援問題，改於一下開課 |
| | 認知心理學(大二下；選修) | 原大三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二下開課 |
| | 情感教育(大二下、大三下合開；選修) | 原大三下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二下開課，二三年級合開 |
| |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(大二下；選修) | 原大二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二下開課 |
| | 數學課程發展(大二下、大三下合開；選修) | 原大二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二下、三下開課，二三年級合開 |
| |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(大三下；選修) | 原大三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三下開課 |
| | 多元智能與教學(大三下；選修) | 原大三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三下開課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(大二下、大四下合開；選修) | 原大二下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四下開課，二四年級合開 |
| |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(大四下；選修) | 原大四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四下開課 |
| 博士班 | 應用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(博二下；選修) | 原一下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二下開課 |
| | 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(博二下；選修) | 原二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二下開課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七

案由：訂定教育學系大學部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(如附件 P.65)辦理。
- 2、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依據「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P.66)第二項規定修訂。
- 3、本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，維持 149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已於 108.11.13 簽請校長核准(如附件 P.67~69)通過。
- 4、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，擬調整 109 學年度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後(109 學年度) | 現行(108 學年度)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(三上，教務實務發展學程，選修) |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(三上，教務實務發展學程，選修) | 修改課程名稱。與師培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課程名稱改為一致。 |
|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(三上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，選修) |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(三下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，選修) | 修改期程。因應混齡教學課程規劃。 |
| 混齡教學法 Multigrade Teaching Methods (三下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，選修) | | 新增課程。因應混齡教學課程規劃。 |

- 5、檢附教育學系大學部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草案如附件 P70~79。
- 6、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.70。
- 7、教育學系大學部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為：EDC.教育與訓練~01.教育行政、03.教學。
- 8、教育學系大學部升學領域為「教育專業領域」、「課程與教學領域」、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」、「數理教育領域」四個領域。
- 9、教育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.80-82。

決議：將職涯進路地圖的兩個進路，「升學」、「就業」改成「升學進路」、「就業進路」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*提案八

案由：訂定教育學系碩士班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(如附件 P.65)辦理。
- 2、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依據「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P.66)第二項規定修訂。
- 3、本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含論文超過 30 學分，但仍維持 3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業已於 108.11.13 簽請校長核准(如附件 P.67~69)在案。

- 4、碩士班必修「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」(碩二上下學期，各1學分)課程，為了因應學校必修課程不得重覆開課，已經於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為「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(I)」(3學分、選修、二上)與「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(II)」(3學分、選修、二下)。
- 5、依據教務處108年11月20日書函辦理(如附件 P.83)，統一必選修科目表碩士論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- 6、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，擬調整109學年度碩士班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後(109學年度) | 現行(108學年度)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(I)(專業選修、二上、3學分)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(II)(專業選修、二下、3學分) |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(I)(專業必修、二上、1學分)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(II)(專業必修、二上、1學分) | 修訂課程類別及學分數 |
| 碩士論文Thesis(分上、下學期各3學分、0學時) | 畢業論文Thesis(分上、下學期各3學分、0學時) | 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書函辦理，統一必選修科目表碩士班論文名稱 |
| ◎課程架構： 1.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5學分 | ◎課程架構： 1.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7學分(必修，含「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」2學分) | 依據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中討論結果修訂。 |
| ◎課程架構： 4. 碩士論文6學分 | ◎課程架構： 4. 畢業論文6學分 | 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書函辦理 |
| ◎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5學分、專業選修25學分、論文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5學分、專業選修25學分、論文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5學分、專業選修25學分，論文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| ◎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、專業選修23學分、論文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、專業選修23學分、論文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、專業選修23學分、論文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| 上述學分數及論文名稱變更後，更改畢業學分數之說明。 |
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) <u>(刪除D)</u> 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) D. 各組必修；因授課需要，得分組上課。 | D為「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」之備註說明，因此課程改為選修，故予以刪除。 |

- 7、檢附教育學系碩士班「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草案如附件 P.84~96。
- 8、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.84~85。
- 9、教育學系碩士班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為：EDC.教育與訓練~01.教育行政、03.教學。
- 10、教育學系碩士班升學領域為「教育基礎理論領域」、「課程與教學領域」、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」三個領域。

11、教育學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.97-9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*提案九**

案由：訂定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(如附件 P.65)辦理。
- 2、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依據「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P.66)第二項規定修訂。
- 3、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書函辦理(如附件 P.83)，統一必選修科目表碩士論文課程名稱。
- 4、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，擬調整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後(109 學年度) | 現行(108 學年度)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碩士論文 Thesis(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、0 學時) | 畢業論文 Thesis(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、0 學時) | 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書函辦理 |

- 5、檢附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草案如附件 P.100~109。
- 6、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.100~101。
- 7、教育學系碩專班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為：EDC.教育與訓練~01.教育行政、03.教學。
- 8、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「課程與教學領域」、「學校行政領域」兩個領域。
- 9、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.110-11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*提案十**

案由：訂定教育學系博士班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(如附件 P.65)辦理。
- 2、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依據「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P.66)第二項規定修訂。
- 3、本學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學分含論文超過 30 學分，但仍維持 3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業已於 108.11.13 簽請校長核准(如附件 P.67~69)在案。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書函(如附件 P.83)，統一必選修科目冊博士班論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本學系博士論文由 6 學分變為 12 學分，故畢業學分數則變更為 42 學分。
- 4、博士班必修「獨立研究」(博三上、下學期，各 2 學分)課程，為了因應學校必修課程不得重覆開課，且本學系博士班開課時數總量超過學校規定，已經於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中討論決議：自 109 學年度起博士班課程廢除「獨立研究(I)」(三上必修，2 學分)與「獨立研究(II)」(三下必修，2 學分)，但畢業總學分不變，學生可於其他科目學分中補足總學分數。
- 5、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，擬調整 109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後(109 學年度) | 現行(108 學年度)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(分上、下學期各6學分、0學時) | 畢業論文 Dissertation(分上、下學期各3學分、0學時) | 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書函辦理 |
| (刪除) | 獨立研究(I)(專業必修、三上、2) | 廢除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| 學分) 獨立研究(II)(專業必修、三下、2 學分) | |
| ◎課程架構：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，包 括： 1. 專業必修 2 學分 | ◎課程架構：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 括： 1. 專業必修 6 學分(含「獨立研究」 4 學分) | 刪除必修獨立研究，以 及將博士論文改為 12 學分後，修訂學分數。 |
| ◎課程架構： 5. 博士 論文 12 學分 | ◎課程架構： 5. 畢業論文 6 學分 | 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 書函辦理 |
| ◎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，包 括專業必修 2 學分、專業選修 28 學分、論文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，包 括專業必修 2 學分、專業選修 28 學分、論文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，包 括專業必修 2 學分、專業選修 28 學分、論文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| ◎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 括專業必修 6 學分、專業選修 2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 括專業必修 6 學分、專業選修 2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 括專業必修 6 學分、專業選修 2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| 修訂畢業學分說明 |
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 參考此處的說明) L. 完成後一次給予 12 學分 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 參考此處的說明) L. 完成後一次給予 6 學分 | 修訂博士論文備註說 明 |
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 參考此處的說明) (刪除M) 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 參考此處的說明) M. 各組必修；因授課需要，得分組 上課。 | 刪除獨立研究課程之 備註說明 |

6、檢附教育學系博士班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草案如附件 P.113~127。

7、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.113~114。

8、教育學系博士班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為：EDC.教育與訓練~01.教育行政、03.教學，HMC.個人及社會服務~01.學前照護及教育、02.心理諮詢服務、03.社會工作服務，HTC.休閒與觀光旅遊~04.休閒遊憩管理。

9、教育學系博士班升學領域為「教育基礎理論學術研究領域」、「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領域」、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學術研究領域」三個領域。

10、教育學系博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.128-13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教政所

*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教政所碩士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書函辦理，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名稱等，如附件 P.83。

2、教政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，同時修訂部分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後（109學年度） | 現行（108學年度）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碩士論文Thesis | 論文Thesis | 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嘉大教字第1089005356號書函辦理，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名稱等。 |

2、教政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，如**附件 P.131-136**。

3、教政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**附件 P.131**。

4、教政所碩士班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為：EDC.教育與訓練～01.教育行政、03.教學

5、教政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地圖及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草案，如**附件 P.137-140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二

案由：訂定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書函辦理，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名稱等，如**附件 P.83**。

2、教政所 109 學年度碩專班必選修科目冊，同時修訂部分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後（109學年度） | 現行（108學年度）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碩士論文Thesis | 論文Thesis | 1. 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嘉大教字第1089005356號書函辦理，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名稱等。 |

2、教政所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，如**附件 P.141-146**。

3、教政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**附件 P.141**。

4、教政所碩士在職專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為：EDC.教育與訓練～01.教育行政、03.教學

5、教政所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課程地圖及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草案如**附件 P.147-150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三

案由：教政所 109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 P.3~6)第二點規定略以：「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，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，需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。
- 2、本案業經校長核准，核准公文如附件 P.151-15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四

案由：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「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」、「高等教育評鑑研究」擬以全英文上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何○○老師提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為碩一「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」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，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.5 鐘點，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P.153~156。
- 2、楊○○老師提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碩一「高等教育評鑑研究」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，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.5 鐘點，申請表如附件 P.157~160。
- 3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如附件 P.61~6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五

案由：教政所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必修課程外審，委員審查意見於 9 月 24 日送回。
- 2、必修課程審查意見表、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 P.161~16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數理所

*提案一

案由：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「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(如附件 P.9)第四條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，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，經教

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
- 2、數理所林○○老師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即開設通識網路課程「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」，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繼續開設，教學大綱如附件 P.164~167，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二

案由：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P.66)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業經 108.11.12 簽請校長核准(如附件 P.168~169)數理所 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(含畢業論文)，同時增修部分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後 (109學年度) | 現行 (108學年度)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畢業學分：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、專業選修24學分(含分組必選10學分、選修14學分)、論文6學分 | 畢業學分：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、專業選修24學分(含分組必選10學分、選修14學分)、論文6學分， 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 | 1.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：畢業最低學分，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，需由各系所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2.因應本校免英語文能力檢定，刪除部分內容。 |
| (刪除) | 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(一下,3學分)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(一上,3學分) | 1.配合108學年度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「物理科」、「化學科」、「生物科」及科技領域「生活科技」及「資訊科技」教育學程專門課程，部分課程修訂。 2.列入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。 |
|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(一上,2學分,新增)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(一下,2學分,新增) Curriculum Design in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| |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其他說明</p> <p>6.天氣學、天文觀測、生活科技概論、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、生活科技教育概論、<u>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</u>、<u>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</u>、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、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、線性代數(I)、線性代數(II)、幾何學、數學史，為中等教程，可自由選修，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。</p> | <p>其他說明</p> <p>6.天氣學、天文觀測、生活科技概論、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、生活科技教育概論、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、<u>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</u>、<u>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</u>、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、線性代數(I)、線性代數(II)、幾何學、數學史，為中等教育學程課程，可自由選修，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。</p> | <p>因應上列課程增修，修改部分內容。</p> |
| <p>1.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「碩士論文 Thesis」。</p> <p>2.學分數:6 學分(分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、0 學時)</p> <p>3.備註說明新增 I.論文。</p> | <p>畢業論文 Thesis 6 學分 6 學時。</p> | <p>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提案，修正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、博士班論文名稱、學分數、學時數。</p> |

- 3、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.170~177。
- 4、本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.170。
- 5、本所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共有下列三項：EDC.教育與訓練~01.教育行政；~03.教學，SCC.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~02.數學及科學。
- 6、本所升學領域分為四領域：數學教育領域、科學教育領域、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。
- 7、本所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.178~18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提案三

案由：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依 108 年 4 月 11 日數理所 107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：本所碩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教學分組。
- 數理所碩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後(109 學年度) | 修訂前(108 學年度)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◎課程架構：依據「數理教育學」、「數理科學」和「方法學」的基礎，開設「數理史哲」、「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」、「科技與數理教育」、「數理專門課程」及「研究方法」等類別課程，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。</p> | <p>◎課程架構：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，依據「數理教育學」、「數理科學」和「方法學」的基礎，開設「數理史哲」、「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」、「科技與數理教育」、「數理專門課程」及「研究方法」等類別課程，發展理論</p> | <p>1.因應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起不分組，相關說明及備註修正。</p> <p>2.其他說明，由於第 1、2 點刪除，第 3 及第 4 點項次變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| 與實務並重的課程。 | 更。 |
| 校外實習：安排於選修「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」，及「非制式數理學習」課程中實施。 | 校外實習：安排於 共同 必選「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」，及 共同 選修「非制式數理學習」課程中實施。 | 3.新增中教學程課程，以供學生修習 4.備註說明修正。 |
| 其他說明： 1.刪除 2.刪除 1.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。 2. 天氣學、天文觀測、生活科技概論、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、生活科技教育概論、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、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、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，為中等教程，可自由選修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3.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，得向本所提出申請。 | 其他說明： 1.分組必選至少8學分。 2.可跨組選修8學分。 3.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。 4.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，得向本所提出申請。 | |
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) A.必修 B.選修 C.論文 | 備註說明：(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) A.共同必修、B.數學教育組必選(至少8學分)、C.數學教育組選修、D.數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、E.科學教育組必選(至少8學分)、F.科學教育組選修、G.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、H.共同選修 | |
| 1.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「碩士論文 Thesis」。 2.學分數:6學分(分上、下學期各3學分、0學時) | 畢業論文 Thesis 6學分6學時。 |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提案，修正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、博士班論文名稱、學分數、學時數。 |

- 3、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.181~186。
4、本碩專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.181。
5、本碩專班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共有下列三項：EDC.教育與訓練~01.教育行政；~03.教學，SCC.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~02.數學及科學。
6、本碩專班升學領域分為四領域：數學教育領域、科學教育領域、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。
7、本碩專班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.187~189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1:20)